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11.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、6 點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本組為設課程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以辦理課程審查作業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組組長、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校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架構。
 - (二) 審議本組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組開設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。
- 五、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98.11.16 第9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